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5万吨功能性PET光学膜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PVD磁控溅射膜类产品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功能性 PET 光学膜项目，响应了国家号召，迎合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原材料的自制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提高竞争能力，为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拟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 PVD 磁控溅射膜类产品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有机/无机功能复合薄膜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促进公司的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消费电子和薄膜光学等领域的强大的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且公司在实施过程中会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的资金状况以及融资的难易程度和成本情况，量力而行地确定合理的投资规模和节奏，分步实施相关项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将本次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增耀

龚菊明

赵蓓

时间： 年 月 日